

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選修本校課程實行要點

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職技人員進修學習，增進專業知，提升個人能力，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專任職技人員，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之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徵得單位主管、各系所主管暨任課老師同意，完成申請及請假手續，即可報名參加。
- 三 進修人員每人申請於上班時間內之上課時數每週上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但不可延誤正常工作。
- 四 在職進修可分為：
 - (一)正式學員(可取得學分證明者)：

依據教務處暨各系所之有關規定，且遵守各班上課之規定，履行義務，並必須通過考試及格之科目，才發給此科目之學分證明。
 - (二)非正式學員(旁聽):

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得申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收取之登記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 學期結束之後，由教務處彙整職技員工選讀之成績，送人事室備查。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